

口頭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修法調升產假及推家庭友善政策保障婦幼權益

澳門勞動關係法自2008年生效以來，經歷十多個年頭，除了2020年就男士侍產假以及產假補貼等修改，基本上沒有重大改動，尤其是在十天法定假期及年假方面，多年來都沒有改變。早前在立法會有議員(同事)向政府提出關於增加產假事宜，被政府以需要詳細研究以及擔憂企業無法承受作為理由而拒絕。

縱觀鄰近地區例如香港、我國產假，都已經符合國際公約建議的98天，作為澳門公務員都享有90天。回顧2020勞動法修改，當時澳門法定產假由56天調升為至70天，按照當時社會現況，其調整是合理的。然而時至今日，澳門老齡化問題嚴重的同時，出生率又出現大幅下降的現象，對澳門經濟以及未來發展影響十分之深遠。即使低生育率乃全球普遍現象，但世界各地，乃至我國政府均十分重視，並全方位推出各項促進生育措施，故此本人難以認同特區政府所講「在生育問題上已經無計可施」，最起碼都應該在產假方面積極跟隨國家步伐。而且政府亦都不能夠以企業承受能力作為理由，因為參考上一次產假修改，其實經已考慮到社會企業承受能力，產假當中有14天基本工資由社保支付，故此特區政府同樣能夠以調升社保資助比例的方式，去調升產假至90天與公務員同步。此舉既能夠體現特區政府施政責任、促進生育保障婦女幼兒權益，亦不會對商業企業造成太大影響。

與此同時，隨着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下，雙職家庭以及單親家庭的照顧問題、青少年偏差行為、輕生、孤獨長者等等，令人心痛的社會悲劇依然時有發生，輕生個案且有上升的趨勢。家庭是社會最基本元素，亦都是和諧社會的最根本結構，誠如國家主席習近平也多次提出家庭是國家發展和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礎，故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必須透過

法例保障以體現家庭維護的工作。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鑒於目前低出生率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有必要推出更積極的鼓勵生育保障措施，社會普遍寄望能夠考慮參照上一次修法方式，透過調升社保基金資助比例，資助僱員享有90天產假與公務員同步，避免影響市場之餘，能更好地保障家庭生育權益，行政長官亦曾經回應需要展開研判工作，故此請問政府將會何時開展研判工作？有沒有相關工作時間表？
2. 請問特區政府會否研究落實，牽頭推出家庭友善政策？包括靈活彈性工時制、在家工作、定額津貼、照料家中長者或兒童假等等，並提供誘因鼓勵私營企業跟隨，以全方位減輕家庭照顧的壓力，提升婦女生育意願？目前有沒有相關家庭友善政策的立法時間表？
3. 十日法定假期經已維持多年，亦落後於鄰近地區，故此特區政府有否計劃修訂勞動法增加法定假期，以提升勞動權益、減輕社會壓力以及促進家庭和睦？